

成交通知书

ZC2024287-2

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州区粮食生产应急救援资金物资采购项目交易完成，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包2成交人。

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公司派代表于2024年11月27日前与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洽谈合同。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政府采购类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万伍仟捌佰元每吨（¥：105800元/吨）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说明：1、本通知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意向，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政采贷业务流程

政府采购合同

2024年10月25日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以询价方式对通州区粮食生产应急救灾资金物资采购项目进行了询价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定，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 1.2.2 标的数量：5.199吨 500克/瓶 10398瓶；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5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包装规格	供货数量		中标价格 (万元/吨)	总价 (万元)
			瓶	吨		
包 2	20%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500克/瓶	10398	5.199	10.58	55
总 价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货到当场初验并经抽检合格后分发到户，乙方在交货时提供包装完好的本批次产品壹瓶供甲方留样检测，同时提供该批次药剂质量检测报告单一份备查。供货全面完成后三个月，可凭项目县（市、区）农业部门验收核实的意见由财政部门结算货款，一次性全部结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方财务认可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供货；

1.5.2 履行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1.5.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 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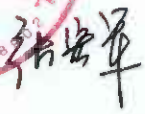
1.7.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83E8544076XT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路 76 号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凌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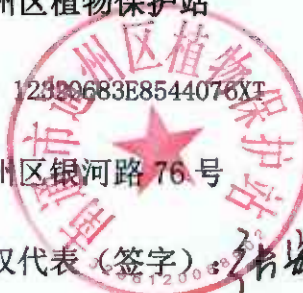
电话：0513-86523672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D7DKBJ8E

住所：兴化市大垛镇崇禄路南一巷 26 号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顾颐颐

电话：158628852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开户名称：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15510109300262041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